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埔簡字第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宥田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宥田

原審

訴訟代理人 張右人律師

被上訴人

被告 趙進通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7,024元（計算式：10.92m²×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27,200元＝297,02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，上訴人僅於民國112年6月26日繳納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再向本院補繳3,3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復按受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提起上訴之權。所謂提起「上訴」，非僅代為向法院表示上訴之意思表示而已，其為使上訴發生合法效力目的範圍內所必要之行為，如：提出上訴狀、繳納上訴裁判費等，均應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81號裁定、97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要旨及司法院（72）廳民一字第0021號函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有委任張右人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一併將補正裁定通知上訴人之原審訴訟代理人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官 許慧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04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藍建文